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佈
及
延遲寄發有關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3)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
的通函**

茲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債務資本化的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2025年2月12日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澄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須不遲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即2025年1月29日或之前，而由於2025年1月29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即2025年2月3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此澄清，在刊發該公佈前，本公司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任何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截止日期的申請。由於疏忽文書錯誤，該公佈所披露的通函寄發日期誤述為2025年2月12日，而非2025年2月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與債權人確定有關本公司債務的未償還金額及各自應計利息的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如洁

香港，2025年2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如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